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2〕56号

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维护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培养环节过程，提高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和《博士学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7号）、《硕士学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制与修业年限

（一）学制：普通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4年；直博士生5年；硕士研究生3年。

(二) 修业年限：普通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3-6 年，直博生 4-7 年；硕士研究生 2-4 年。

(三) 修业转段：硕博连读、直博生经考核进入博士阶段培养的，不授予硕士学位，学籍按转段处理；博士生经审批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学籍按降段处理。学生转段、降段每学年办理 1 次，转段、降段后学生按照新的学历层次缴纳学费、注册、享受奖助学金等。

二、报到与注册

(一) 入学

1. 新生凭学校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和学历证书，按期到培养单位办理入学手续。全日制非定向博（硕）士生应同时递交人事档案，否则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凭相关证明向所在培养单位书面请假，请假期限不超过 14 天。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办理入学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3. 新生报到时须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若发现录取通知和考生信息等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4. 新生因病、支教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按期报到者，可在报

到日 14 天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可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二）注册

1. 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明确需在家休养的，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2. 每学期开学，学生持学生证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不能按期注册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期限不超过 14 天。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3. 秋季学期注册前应办理好各项缴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

4. 新生注册后，按相关规定享受在校待遇。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相应待遇。

三、休学与复学

（一）休学

1.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本人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休学。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相关待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休学：

(1)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因病不能坚持学习者；

(2) 以非毕业生的身份创业或参与国家政策支持项目等经批准不能学习者；

(3) 定向生因单位工作需中断学业者；

(4) 已婚女学生需生育者；

(5) 特殊原因需中断学业者；

(6) 其他原因应当休学者。

2. 学生休学时间以学年为单位计，累计不超过 2 年。休学时间计入最长修业年限。

3.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可以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4. 因病休学者的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休学期间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有严重违法违纪者，报学校批准后，取消其复学资格并撤销学籍。

（二）复学

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 15 天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并按以

下要求办理:

1. 因病休学者, 复学前还须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 经复查合格, 可申请复学。

2. 因其他原因休学者, 复学时须提供相应证明, 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 报学校审查合格后, 可办理复学手续。

四、退学

(一) 条件与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应予以退学:

1. 课程成绩或培养环节未达到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要求, 或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者;

2. 保留入学资格和学籍或休学等异动期满, 未申请入学和复学或复学审查不合格者;

3.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4. 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5. 本人申请退学并结清相关费用者;

6. 培养过程考核不合格且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

7. 超过最长修业年限而未办理延期手续者;

8. 连续半年及以上不与导师联系, 且未按要求开展相关研究工作者;

9. 不服从导师工作安排而不能继续完成学业者；

10. 按规定有其他情形应予退学者。

（二）申请与审批

1. 自愿申请退学者，本人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退学申请，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分管领导同意后，办理相关退学手续。

2. 其他需退学者，由导师、培养单位或相应职能部门按学校规定提出申请并提请学校研究同意后，对拟予退学者出具退学决定书。

3. 退学决定书由培养单位直接送达本人签收，无法联系者，学校在研究生院主页公告 30 日，即视为送达。

4. 退学者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 14 天内办理离校手续，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或现所在单位。

5. 退学者不得申请复学；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发给相应学习证明。

（三）申诉与复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者，可在收到决定或公告发布之日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申述处理参照《学生管理工作规定》（校学发〔2019〕21 号）执行。

五、转专业与转导师

学生可在入学后第二学期申请转专业或转导师，每年秋季开展1次，但不得转入当年无招生资格的导师。

（一）基本要求

1. 转专业需按照当年学校录取标准，转入专业与原专业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学术学位应在相同一级学科内进行，专业学位应在相同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内进行。

2. 转出专业与转入专业的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且只能从高分段转入低分段专业。

3. 因学校专业调整、导师变动、经二甲及以上医院检查确认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或因其它特殊原因无法在本专业继续培养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4. 因导师工作调动、退休、出国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学生可申请在本学科专业内转至其他有指导经验的教师（至少完整指导一届毕业生）。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者；

(2) 距基本修业年限结束不足12个月者；

(3) 跨一级学科、跨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跨学位类型者；

(4)跨专业调剂录取者不得转入原报考专业;

(5)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二) 申请与审批

学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申请，经转出、转入导师和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审批后执行。有其他特殊情况者需要报学校专题研究。

六、毕业、结业与肄业

(一) 毕业。在规定修业年限内，思想政治表现良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完成培养环节并考核合格、学位论文达到毕业要求且论文答辩通过者，可准予毕业，办理完相关离校手续后核发毕业证书。学籍满两年，在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提前答辩，答辩通过后准予提前毕业。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毕业：

1. 培养环节（如课程学分、重要环节等）未完成者；
2. 其他（如违规违纪、学术不端等）不符合毕业要求者；
3. 相关费用（如学分、住宿费、暂付款等）未结清者。

论文审核不通过但满足相应硕士学位论文要求的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可按硕士毕业要求重新申请论文审核及答辩，通过

者按硕士毕业处理。

（二）结业。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完成培养环节并考核合格者，可准予结业。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结业并核发结业证书。结业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者，可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向学校重新申请一次答辩，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达到毕业要求且通过答辩者可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三）肄业。在校学习时间满1年的普通博士生和硕士生或学习时间满两年的直博生，因故（受开除学籍处分除外）中断学习者，经本人申请后可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时间未满1年者普通博士生和硕士生或满1年未满两年的直博生，因故（受开除学籍处分除外）中断学习者，经本人申请后可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理由不充分坚持退学者，不能申请发放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七、学业证书颁发及管理

（一）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培养类型、学习形式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二）在校期间需变更证书所需个人信息者，应当有合理和

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向研究生院申请。因退学、取消学籍、毕业、结业或肄业等终止学业者，离校后需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信息的，学校不再受理。

（三）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规定，研究生院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四）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校予以撤销。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者，经核实后学校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已注册者，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五）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若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则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